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7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告 徐才倩

徐明僑

許麗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徐才倩於民國103年12月16日邀同被告徐明僑、許麗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

元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15%計息，由銀行自行吸收週年利
率0.06%，即應按週年利率1.65%計息。被告謝慧玲應於該
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
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
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
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徐才倩陸續於103年12月16日、104年5
月12日、105年12月9日、106年5月10日、106年12月7日、10
7年5月25日、107年12月18日、108年5月22日向原告申請核
撥就學貸款，共計273,502元，被告徐才倩並於108年6月畢
業，應自108年7月開始攤還，詎被告徐才倩自113年2月1日
起即不為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261,39
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徐明橋、許麗翎為上開
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
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
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
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

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參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